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曉珮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pei237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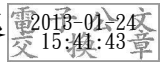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22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與無故擅離職守之行為，請各級
主管加強督導貴屬辦公服勤情形，本府人事處亦將配合加
強查勤，如查證屬實，將簽請議處，以維辦公紀律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政風處102年1月23日受理陳情案件紀錄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20000332